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15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300,000 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采用询价、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7,5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05,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0,095,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100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1,100,000 股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3,100,000 股。

（二）因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3,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不送股，共计派发 23,31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 21,100,000 股股份同比例变化为 63,300,000 股，占转增时公司总股本的 9.05%。

本次发行确定了 5 名发行对象，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以及占本次转增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1.0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8,000,000	2.57%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13,200,000	1.89%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宁波银行—茅智华	5,448,000	0.78%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00,000	0.5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广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	0.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钜派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40,000	0.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7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	0.1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1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960,000	0.1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48 号资产管理计划	720,000	0.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720,000	0.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20,000	0.10%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0.0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源通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0.0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0.0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2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0.0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定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0.0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0.0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 178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0.0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33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0.0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93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6,000	0.07%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黑金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80,000	0.0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80,000	0.07%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孙长缨	360,000	0.0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4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	0.0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8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	0.05%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财通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	0.0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0.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76,000	0.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8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	0.03%
		合计	63,300,000	9.0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共 5 名，分别为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12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63,300,000 股，占转增时公司总股本的 9.0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5 名；
4.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	持投总数	其中：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占总股份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
1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6,960,000	6,960,000	1.00%	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2.57%	0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13,200,000	13,200,000	13,200,000	1.89%	0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宁波银行—茅智华	5,448,000	5,448,000	5,448,000	0.78%	0

序号	发行对象	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其中：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占总股份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0.51%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广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26%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钜派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0.21%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7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17%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56号资产管理计划	960,000	960,000	960,000	0.14%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48号资产管理计划	720,000	720,000	720,000	0.1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7号资产管理计划	720,000	720,000	720,000	0.1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3号资产管理计划	720,000	720,000	720,000	0.1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600,000	600,000	0.09%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源通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600,000	600,000	0.09%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600,000	600,000	0.09%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228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600,000	600,000	0.09%	0

序号	发行对象	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	持投总数	其中：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占总股份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600,000	600,000	0.09%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600,000	600,000	0.09%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178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600,000	600,000	0.09%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33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600,000	600,000	0.09%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93号资产管理计划	516,000	516,000	516,000	0.07%	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黑金石1号资产管理计划	480,000	480,000	480,000	0.07%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480,000	480,000	480,000	0.07%	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孙长缨	360,000	360,000	360,000	0.05%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243号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	360,000	360,000	0.05%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8号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	360,000	360,000	0.05%	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财通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	360,000	360,000	0.05%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2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300,000	300,000	0.04%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80号资产管理计划	276,000	276,000	276,000	0.04%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8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	240,000	240,000	0.03%	0

序号	发行对象	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	持投总数	其中：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占总股份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
合计			63,300,000	63,300,000	63,300,000	9.05%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吴亚宏

杨洪泳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